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映如
電話：02-7736-5687
電子信箱：melody@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1240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持續營運計畫(範本)1份(A09000000E_111240228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公私立社教館所/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規定辦理。
- 二、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指揮中心修訂前述指引，供100人以上公司/企業/機構參考運用，並可依其營運規模及需求，自行調整、增刪持續營運計畫，期使計畫內容之持續營運，並落實執行。但修訂之持續營運計畫，仍須符合「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
- 三、旨揭計畫之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修正說明如下：
 - (一)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工作任務部分新增自主應變措施進行接觸者管理。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1/05/18



041110041207 有附件

(二)落實員工防疫規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包括應落實登記，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及防疫專責小組建立員工疫苗接種完成清冊，以作為自主應變措施分級的處置依據。

(三)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應依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相關人員匡列「自主應變」對象，進行管理並宣導其確實配合相關自主應變措施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及可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以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

四、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 下載參考。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部各該業務協助窗口：

(一)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02-7736-5687。

(二)圖書館：02-7736-5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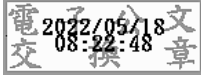
六、至有關公私立社教館所/圖書館員工數少於100人(不含)之單位，得逕行選擇是否制(修)訂持續營運計畫，惟仍請依據「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相關防疫工作，並得參考旨揭指引，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臺北市府文



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